

2011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電話：(02)02-2913-8833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報告.....	2
三、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六、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三、九十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等.....	15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五、本公司章程.....	30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5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
八、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總經理報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報告
3.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敬請 鑒察。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

(二)、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三)、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資金貸與金額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NTD 215,000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7 頁)，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為\$203,833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274,460 仟元，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626,532)
加：本期稅後淨損	(203,833,5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460,109)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公司，則以該公司當期淨值的六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本身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 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財務部於接受申請後，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4.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三、財務部將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 辦理程序</p> <p>一、財務部於案件核准後通知申請人。</p> <p>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之資金僅限於母子公司間之貸予，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僅限於母子公司間之貸予，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母子公司。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母子公司。</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p> <p>2. 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評估時，亦應一併考量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p> <p>(一) 申請程序：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p> <p>(二)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 審核程序： 1. 財會部門擬具評估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五條	<p>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 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三)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五)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第六條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本條刪除</p>	<p>依據法令修訂</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原條文 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修定原因說明
第十二條：	<p>(1)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1)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u></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選任，任期即將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擬定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請准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上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請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由於九十九年度DRAM市場仍供過於求，使得DRAM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公司一方面積極擴展業務增加營收，另一方面考量跌價的風險，加速降低庫存量，以致於營收增加但產品毛利遠低於預期，因此，造成公司營運產生巨額虧損。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824,943千元，較九十八年度2,754,157千元增加2.57%，稅後淨損203,833千元，每股稅後淨損2.34元。九十九年度報表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0.04%、189.06%及124.96%，顯現財務結構尚佳。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824,943	2,754,157	70,786	2.57%
營業毛利(淨損)	(60,099)	157,512	(217,611)	(138.16%)
營業淨利(淨損)	(180,972)	15,713	(196,685)	(1251.73%)
稅前淨利(淨損)	(203,833)	100,583	(304,416)	(302.65%)
稅後淨利(淨損)	(203,833)	100,583	(304,416)	(302.65%)
每股稅後淨利(淨損)(元)	(2.34)	1.31	(3.65)	(278.6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04	56.84	(47.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02.83	11,000.85	(9.98%)
流動比率	189.06	122.76	54.01%
速動比率	124.96	70.89	76.27%
利息保障倍數	(46.35)	43.62	(206.2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4.17)	7.16	(297.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1)	14.08	(291.83%)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20.25)	2.22	(1012.16%)
	稅前淨利(淨損)	(22.81)	13.09	(274.26%)
純益(損)率%		(7.22)	3.65	(297.81%)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2.34)	1.31	(278.63%)

二、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結束 DRAM 事業，說明如下：

由於 DRAM 市場價格波動過大過快，產品供需難以掌握，以致於造成公司九十九年度巨額虧損。而今年此產業近期內的市場動向仍不明朗，公司無法再次承受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所可能造成的損失，因此，決定結束 DRAM 事業以避免風險。

(二) 未來發展方向：

- 1、公司進行改革瘦身，精簡作業流程，控制成本，以降低公司整體費用支出。
- 2、SMT 事業持續發展，進行科得廠的生產設備汰舊換新，以爭取技術層次較高的訂單，增加工廠的產值。
- 3、貫徹長期穩健成長的經營模式，嚴格執行確實而積極的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以減少呆帳、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擴展國內通路市場及增加多元化產品，以擴大營運範圍，增加產品多元化的經營。

本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績效及遵循法規強化公司治理，期能創造獲利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伯 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洪 國 田

邱明玉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華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6,509	4	\$ 59,440	3	2100	流動負債	\$ -	-	\$ 316,950	18
1310	現金(附註四)	115,007	11	-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	30,000	2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393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6,973	1	45,198	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6	-	46	-	2130	應付票據	6,475	1	16,720	1
1140	應收票據	93,975	9	262,205	15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50,203	5	120,442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	-	-	-	2150	應付帳款	212,021	20	400,140	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一及二二)	140,347	13	325,685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2,585	-	2,5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2,858	1	27,47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2,678	1	41,223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9,062	13	478,381	27	2261	預收貨款	2,779	-	7,284	-
1260	預付款項	66,901	6	39,499	2	2288	其他	17,585	2	17,80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600	-	2,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299	30	998,349	5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	-	-	24,497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711	-	2,026	-
1298	其他	142	-	362	-	2XXX	負債合計	322,010	30	1,000,375	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447	57	1,225,586	7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發行股數分別為89,352仟股及76,852仟股(附註十六)	893,523	83	768,523	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32,148	40	508,257	29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89,420	8	-	-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860	-	91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175	1	7,175	-
1545	機器設備	11,348	1	8,94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09	-
1551	測試設備	1,465	-	1,465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36	1	-	-
1561	運輸設備	21,099	2	17,461	1	3272	已失效認股權	-	-	-	-
1631	生財器具	338	-	11,34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0,940	10	7,284	-
15X1	租賃改良	35,110	3	40,134	2		累積損(附註十六)	(70,626)	(7)	(171,209)	(10)
15X9	成本合計	22,448	2	27,587	2		待彌補虧損	(203,833)	(19)	(100,583)	6
1599	減：累計折舊	5,089	-	9,020	-		本期淨(損)利	(274,459)	(26)	(70,626)	(4)
	累計減損	7,573	1	3,527	-		累積損淨額	29,937	3	51,11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	-	3,378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31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73	1	6,905	-	335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六)	-	-	54,428	3
	其他資產	255	-	1,038	-	33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十六)	29,937	3	759,609	43
1820	存出保證金	-	-	10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49,941	70	1,759,984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850	2	13,24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1,951	100	\$ 1,759,98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9,678	2	19,236	1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24,783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783	2	-	-						
1XXX	資產總計	\$ 1,071,951	100	\$ 1,759,9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康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基本每股（損失）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837,591	101	\$2,761,3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94	1	7,170	-
4600 加工收入	<u>8,446</u>	<u>-</u>	<u>-</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2,824,943	100	2,754,1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一）	<u>2,885,042</u>	<u>102</u>	<u>2,596,645</u>	<u>94</u>
5910 營業（毛損）毛利	(<u>60,099</u>)	(<u>2</u>)	<u>157,51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7	-	13,177	1
6100 銷售費用	78,019	3	95,0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2,367</u>	<u>1</u>	<u>33,5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73</u>	<u>4</u>	<u>141,799</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80,972</u>)	(<u>6</u>)	<u>15,71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8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及十）	14,601	1	-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706	-	4,662	-
7110 利息收入	95	-	1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	-	66,776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8,86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五）	<u>11,031</u>	<u>-</u>	<u>2,181</u>	<u>-</u>
7100 合計	<u>28,433</u>	<u>1</u>	<u>92,6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附註十)	\$ 29,503	1	\$ - -	
7560	兌換損失	11,901	1	-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及 二一)	4,305	-	2,3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	- -	
7630	減損損失	-	-	4,130 -	
7880	什項支出	<u>5,529</u>	-	<u>1,307</u> -	
7500	合 計	<u>51,294</u>	<u>2</u>	<u>7,797</u>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203,833)	(7)	100,583 4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 (損) 利	<u>(\$ 203,833)</u>	<u>(7)</u>	<u>\$ 100,583</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十 九)				
9750	基本每股 (損失) 盈餘	<u>(\$ 2.34)</u>	<u>(\$ 2.34)</u>	<u>\$ 1.31</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03,833)	\$ 100,583
調整項目		
折舊	2,277	3,253
攤銷	103	302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706)	(4,66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1,279	13,9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9,503	(66,7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56	-
處分投資利益	(14,6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6	(1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8	(46)
減損損失	-	4,130
退休金利益	(6,433)	(1,0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2	3,4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3,652	(135,6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620	(5,086)
存貨	318,040	(382,581)
預付款項	(27,402)	(9,255)
其他流動資產	220	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470)	7,3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358)	193,610
應付費用	(28,545)	25,014
預收貨款	(4,505)	754
其他流動負債	(223)	4,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840</u>	<u>(248,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0,499	-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746)	(68,50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58,351	68,5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5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055)	(72,595)
購置固定資產	(3,001)	(6,6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3	1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4,497	(4,497)
遞延費用增加	-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321)</u>	<u>(83,3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6,950)	311,1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u>207,5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9,450)</u>	<u>341,157</u>
現金淨(減少)增加金額	(22,931)	9,345
年初現金餘額	<u>59,440</u>	<u>50,095</u>
年底現金餘額	<u>\$ 36,509</u>	<u>\$ 59,4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178</u>	<u>\$ 1,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附註二)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79,320	\$ 67,496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210,000	\$ 316,9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15,007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三)	79,825	30,00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	-	應付票據	16,973	45,198
1120	應收票據	7,910	5,393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6,473	16,7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53,323	254,413	應付帳款	75,438	126,90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一 及二二)	140,525	325,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7,332	163,41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49,043	479,549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4,565	5,865
1260	預付款項	89,093	39,499	預收貨款	23,971	56,332
1160	其他應收款	20,156	29,769	其他	3,003	7,2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6,851	2,600	預收貨款	19,804	21,47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000	24,497	其	4,753,884	790,146
1298	其他	10,779	12,912	流動負債合計	4,753,884	790,1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007	1,241,859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75,567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 25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底發行股數分別為89,352仟股及 76,852仟股(附註十六)	893,523	768,523
1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90,175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	50
1531	房屋及建築	252,488	-	發行股票溢價	89,420	-
1545	機器設備	37,432	95,587	庫藏股票交易	71,75	71,75
1551	運輸設備	4,790	266,215	處分資產增益	109	109
1561	生財器具	34,089	38,641	已失效認股權	4,236	-
1631	租賃改良	2,924	11,344	資本公積合計	100,940	7,284
15X1	成本合計	421,898	440,598	累積虧損	(70,626)	(171,209)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147	234,990	待彌補虧損	(203,833)	(100,583)
1599	累計減損	5,089	9,020	本期淨(損)利	(274,459)	(70,6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183,662	196,5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937	51,1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3,662	3,37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十 六)	-	3,317
1782	無形資產	12,041	13,1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937	54,228
1820	其他資產	1,088	-	股東權益合計	749,941	759,609
1830	存出保證金	3,593	1,063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103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4,850	4,850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19,678	13,24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1,4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615	19,261			
1XXX	資產總計	\$ 1,225,325	\$ 1,549,755		\$ 1,225,325	\$ 1,549,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533,858	101	\$ 2,761,3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295	1	7,170	-
4660 加工收入	<u>8,446</u>	-	<u>-</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498,009	100	2,754,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一）	<u>3,526,792</u>	<u>101</u>	<u>2,536,365</u>	<u>92</u>
5910 營業（毛損）毛利	(<u>28,783</u>)	(<u>1</u>)	<u>217,79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7	-	13,177	-
6100 銷售費用	113,376	3	72,5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8,162</u>	<u>2</u>	<u>53,05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025</u>	<u>5</u>	<u>138,789</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00,808</u>)	(<u>6</u>)	<u>79,0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及十）	14,601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955	-	-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3,652	-	6,9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2,619	-	4,9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8,6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222	-	\$ 208	-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14,113	-	3,313	-
7100	合 計	<u>40,162</u>	<u>1</u>	<u>34,13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55	-	2,36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823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1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	6,527	-
7880	其 他	<u>7,034</u>	<u>-</u>	<u>198</u>	<u>-</u>
7500	合 計	<u>42,526</u>	<u>1</u>	<u>9,085</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利	(203,172)	(6)	104,049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661</u>	<u>-</u>	<u>3,466</u>	<u>-</u>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u>(\$ 203,833)</u>	<u>(6)</u>	<u>\$ 100,583</u>	<u>4</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 淨(損)利	<u>(\$ 203,833)</u>		<u>\$ 100,58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 九)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u>(\$ 2.33)</u>	<u>(\$ 2.34)</u>	<u>\$ 1.35</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新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公 司			積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資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數	金 融 現 實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 768,523	\$ 7,175	\$ -	\$ 7,284	(\$ 171,209)	\$ 64,686	-	\$ 669,284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100,583	-	-	100,583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3,317	3,3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3,575)	-	(13,57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523	7,175	109	7,284	(70,626)	51,111	3,317	759,609
現金增資	125,000	-	-	82,500	-	-	-	207,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	-	-	11,156	-	-	-	11,156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203,833)	-	-	(203,83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1,626	-	1,6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3,317)	(3,3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2,800)	-	(22,8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3,523	\$ 7,175	\$ 109	\$ 100,940	(\$ 274,459)	\$ 29,937	-	\$ 749,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 203,833)	\$ 100,583
調整項目		
折舊	32,026	30,617
攤銷	1,978	84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3,652)	(6,97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56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1,779	13,9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19)	(4,9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8	(4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提列	(4,955)	6,5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014	(168)
退休金利益	(6,433)	(1,027)
處分投資利益	(14,60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16	3,4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6,634	(135,655)
其他應收款	9,706	(22,428)
存貨	340,701	(382,915)
其他流動資產	4,368	(9,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
其他資產—其他	(1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1,392)	7,3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311)	129,436
應付所得稅	(3,280)	3,280
應付費用	(40,004)	27,228
預收貨款	(5,155)	-
其他流動負債	(13,321)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9,583</u>	<u>(236,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0,499	\$ -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746)	(68,50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58,351	68,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5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595)
購置固定資產	(21,684)	(6,7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89	349
取得子公司價款	(56,0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3	1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614	(4,497)
遞延費用增加	(1,441)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71</u>	<u>(83,4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1,950)	311,1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175)	30,000
現金增資	<u>207,5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4,625)</u>	<u>341,157</u>
匯率影響數	<u>(28,506)</u>	<u>(6,910)</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4,301</u>	<u>-</u>
本期現金淨增加金額	11,824	14,396
年初現金餘額	<u>67,496</u>	<u>53,100</u>
年底現金餘額	<u>\$ 79,320</u>	<u>\$ 67,4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115</u>	<u>\$ 1,487</u>
支付所得稅	<u>\$ 63</u>	<u>\$ 1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2,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瀚宇杰盟公司 100% 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9,512
存 貨	131,97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6,117
其他流動資產	44,582
固定資產—淨額	1,202
其他資產	10,193
短期借款	(3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81)
應付費用	(7,643)
其他流動負債	(14,502)
小 計	56,055
乘以取得當時之股權百分比	100%
取得股權公平價值	56,055
取得瀚宇杰盟公司總成本	\$ 56,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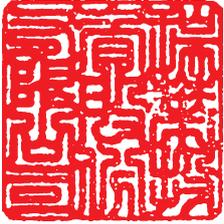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 堅  溫 堅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 順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

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伯康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公司，則以該公司當期淨值的六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中之規定設定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

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得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四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之資金僅限於母子公司間之貸予，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2. 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評估時，亦應一併考量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版)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短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子公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者，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長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短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之各子公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之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每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之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每單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證管會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日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財務部應就避險性交易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閱，若無任何交易時，將授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交易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特定用途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100%	-
年度損失最高金額	-	30 萬美金
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萬美金
董事會	-	US10M 以上
董事長	80%以上	USD 1M~10M
總經理	50%-80%	USD 1M 以下
財會處最高主管	0%~50%(含)	-

- B. 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並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之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五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美金貳拾萬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否則應簽請董事會同意。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裡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憑以交付選舉票。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 未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未用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3)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或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一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6 日實收資本額為 893,522,63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89,352,263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2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3,523 股。

100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伯康	97.6.13	3	31,607,000	24.30	18,720,122	20.95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董事	何藹棠	97.6.13	3	3,338,982	2.57	1,268,864	1.42
董事	張碧蘭	97.6.13	3	695,428	0.53	345,119	0.39
董事	焦佑麒	97.6.13	3	—	—	—	—
董事	張永發	99.6.15	1	—	—	—	—
合 計				35,641,410	27.40	20,334,105	22.76
監察人	高順隆	97.6.13	3	—	—	—	—
監察人	瑞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堅	98.6.19	2	315,000	0.41	893,808	1.00
合 計				315,000	0.41	893,808	1.00

註 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7 年 9 月 15 日通過減資案，並訂定 97 年 11 月 4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

註 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 99 年 3 月 17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並於 99 年 3 月 12 日先行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

